

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107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3.75 万吨/年绿色功能性新材料项目  
(2505-410602-04-05-615812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  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  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  
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  
报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 万  
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  
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  
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  
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  
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  
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  
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公章)

2025年6月18日

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  
有限公司



(公章)

2025年6月18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永新化学（鹤壁）有限公司、房康莹、17838507351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、段理杰、19837130132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罗贤飞、69691415